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79,35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下跌約29%。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3,37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79,357	111,474
銷售成本		<u>(55,096)</u>	<u>(62,943)</u>
毛利		24,261	48,531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5	7,667	1,448
銷售費用		(8,143)	(7,539)
管理費用		(12,058)	(10,319)
財務支出	6(a)	<u>(315)</u>	<u>(141)</u>
除稅前溢利	6	11,412	31,980
所得稅項	8	<u>1,353</u>	<u>(4,133)</u>
本年度溢利		12,765	27,8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411</u>	<u>3,84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6,176</u></u>	<u><u>31,693</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73	29,262
非控股權益		<u>(608)</u>	<u>(1,415)</u>
		<u><u>12,765</u></u>	<u><u>27,847</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96	33,141
非控股權益		<u>(620)</u>	<u>(1,448)</u>
		<u><u>16,176</u></u>	<u><u>31,693</u></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0	<u><u>1.40港仙</u></u>	<u><u>3.25港仙</u></u>
— 攤薄	10	<u><u>1.39港仙</u></u>	<u><u>3.23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93	2,984
遞延稅項資產		4,998	—
		<u>7,891</u>	<u>2,9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59	8,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86,380	90,773
按金及預付款		15,061	3,55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2,007	44,418
		<u>149,407</u>	<u>147,001</u>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計息借貸	13	—	10,9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8,783	19,513
應交稅金		9,195	6,504
		<u>27,978</u>	<u>36,9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1,429</u>	<u>110,059</u>
<b>資產淨值</b>		<u>129,320</u>	<u>113,043</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08	9,580
儲備		122,179	105,310
		<u>131,787</u>	<u>114,890</u>
非控股權益		(2,467)	(1,847)
<b>權益總額</b>		<u>129,320</u>	<u>113,04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2,559	5,649	46,790	(399)	46,391
本年度溢利	-	-	-	-	-	29,262	-	29,262	(1,415)	27,8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3,879	-	-	-	3,879	(33)	3,8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879	-	29,262	-	33,141	(1,448)	31,69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550	34,100	-	-	-	-	-	35,650	-	35,650
以行使購股權方式 發行股份	255	664	-	-	-	-	-	919	-	919
配售相關的發行費用	-	(1,610)	-	-	-	-	-	(1,610)	-	(1,610)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580</u>	<u>58,652<sup>(#)</sup></u>	<u>2,135<sup>(#)</sup></u>	<u>5,858<sup>(#)</sup></u>	<u>1,195<sup>(#)</sup></u>	<u>31,821<sup>(#)</sup></u>	<u>5,649<sup>(#)</sup></u>	<u>114,890</u>	<u>(1,847)</u>	<u>113,043</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580	58,652	2,135	5,858	1,195	31,821	5,649	114,890	(1,847)	113,043
本年度溢利	-	-	-	-	-	13,373	-	13,373	(608)	12,7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3,423	-	-	-	3,423	(12)	3,4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3	-	13,373	-	16,796	(620)	16,176
轉撥至儲備	-	-	-	-	-	(2,910)	2,910	-	-	-
以行使購股權方式 發行股份	28	73	-	-	-	-	-	101	-	101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608</u>	<u>58,725<sup>(#)</sup></u>	<u>2,135<sup>(#)</sup></u>	<u>9,281<sup>(#)</sup></u>	<u>1,195<sup>(#)</sup></u>	<u>42,284<sup>(#)</sup></u>	<u>8,559<sup>(#)</sup></u>	<u>131,787</u>	<u>(2,467)</u>	<u>129,320</u>

(#) 該等賬目總額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122,1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310,000港元)。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普路1037號6-7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中所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有關披露已遵照該等經修訂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修訂關聯方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為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引入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關於關聯方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聯方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三)。

### 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該等準則及詮釋並無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年度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1</sup>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結論，應用此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 電力監測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u>79,357</u>	<u>111,474</u>

## 5.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410</u>	<u>170</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410	170
增值稅返還	4,264	1,265
貿易應付賬款撥回	2,343	–
其他收入	<u>284</u>	<u>13</u>
	<u>7,301</u>	<u>1,448</u>
b)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u>366</u>	<u>–</u>
	<u>7,667</u>	<u>1,448</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財務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315</u>	<u>141</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利息支出	<u>315</u>	<u>141</u>
b)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13,941	11,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8	737
員工福利費	<u>678</u>	<u>320</u>
	<u>15,987</u>	<u>12,515</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338	250
呆賬撥備	2,490	1,187
已售存貨成本*	41,193	53,798
研發成本#	10,929	8,793
折舊	1,029	7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5	142
匯兌(收益)/虧損	(366)	217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b>1,579</b>	<b>1,249</b>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8,8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95,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記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10,9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93,000港元)，已記入銷售成本內。

## 7.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組成部份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註冊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通信信息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	57	363	331	363	388
外部客戶收入	79,293	110,223	64	1,251	79,357	111,474
	<u>79,293</u>	<u>110,280</u>	<u>427</u>	<u>1,582</u>	<u>79,720</u>	<u>111,86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7,723</u>	<u>48,357</u>	<u>456</u>	<u>174</u>	<u>28,179</u>	<u>48,531</u>
利息收入	153	80	257	90	410	170
利息支出	(315)	(141)	-	-	(315)	(141)
折舊	(920)	(642)	(109)	(109)	(1,029)	(751)
呆賬撥備	(2,490)	(1,187)	-	-	(2,490)	(1,187)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29,802</u>	<u>126,028</u>	<u>24,797</u>	<u>99,871</u>	<u>154,599</u>	<u>225,899</u>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u>925</u>	<u>1,441</u>	<u>-</u>	<u>-</u>	<u>925</u>	<u>1,441</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9,243</u>	<u>34,585</u>	<u>1,636</u>	<u>82,919</u>	<u>20,879</u>	<u>117,504</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79,720	111,862
抵銷分部間收入	(363)	(388)
	<u>79,357</u>	<u>111,474</u>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28,179	48,531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u>28,179</u>	<u>48,531</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28,179	48,531
銀行利息收入	410	170
財務支出	(315)	(1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6,862)	(16,580)
	<u>11,412</u>	<u>31,980</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54,599	225,899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	(2,299)	(75,914)
	<u>152,300</u>	<u>149,985</u>
遞延稅項資產	4,998	-
	<u>157,298</u>	<u>149,985</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20,879	117,504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	(2,096)	(87,066)
	<u>18,783</u>	<u>30,438</u>
即期稅項負債	9,195	6,504
	<u>27,978</u>	<u>36,942</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64	1,767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76,427	107,943
電力監測系統	2,866	1,764
	<u>79,357</u>	<u>111,474</u>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2,653	2,634
香港	240	350
	<u>2,893</u>	<u>2,984</u>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三名客戶(二零一一年：三名)之收益分別約為37,035,000港元、13,171,000港元及12,5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316,000港元、13,468,000港元及12,45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 8. 所得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45	5,534
過往年度多計提：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01)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4,998)	-
	<u>(1,353)</u>	<u>4,133</u>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境內之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於中國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適用稅率25%減半。該等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外，另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地國家之相關稅務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412</u>	<u>31,980</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		
就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理論稅項	3,071	7,880
在中國獲授稅務豁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5,137)	(3,69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94)	(364)
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23	5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6	1,19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4)	-
未確認臨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01)
其他	52	(24)
稅項支出	<u>(1,353)</u>	<u>4,133</u>

##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0. 每股溢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3,3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62,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58,372,000股(二零一一年：900,903,000股普通股)：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958,030	777,474
發行新股的影響	-	109,986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342	13,443
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8,372</u>	<u>900,903</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3,3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62,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24,000股(二零一一年：906,462,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按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958,372	900,903
	2,452	5,55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960,824</u>	<u>906,462</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89,207 (3,906)	91,387 (1,667)
其他應收賬款	85,301 1,079	89,720 1,053
	<u>86,380</u>	<u>90,773</u>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6,5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53,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質保金約5,0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中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3,6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 (a)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30,284	36,432
91天至180天	10,391	26,081
181天至365天	27,963	20,669
1年至2年	10,076	785
	<b>78,714</b>	83,967
應收質保金	<b>6,587</b>	5,753
	<b>85,301</b>	89,720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賬，惟本集團相信該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67	70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490	1,187
撇銷無法收回的款額	(337)	(290)
匯兌調整	86	69
	<b>3,906</b>	1,6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定3,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6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並已全額計提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逾期一年未償還的款項的欠款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合計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38,599	42,185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8,663	26,081
逾期3個月以上	38,039	21,454
	<u>85,301</u>	<u>89,720</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約38,5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185,000港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眾多獨立客戶，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640	9,406
其他應付賬款	4,747	2,066
應計工資	1,515	644
應付增值稅	6,780	7,378
已收客戶按金	101	19
	<u>18,783</u>	<u>19,513</u>

所有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1,277	1,620
91天至180天	2,241	34
181天至365天	243	612
1年至2年	1,291	4,674
2年以上	588	2,466
	<b>5,640</b>	<b>9,406</b>

### 13. 有抵押計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份	-	10,925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實際利率	<b>4.86及7.02</b>	4.8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0,925,000港元乃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約13,6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約為12,3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0,000港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79,357,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下跌29%，毛利約為24,261,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下跌50%，資產淨值約為129,320,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

過去的一年因歐債危機、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中東局勢不穩等致使全球經濟處於疲軟狀態。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雖然仍保持一定的升幅，但受世界經濟大環境的影響，國家相繼出台的宏觀調控及緊縮貨幣等政策，使得第一、二產業的經濟指標增長放緩。

報告期間，中國發生了「溫州動車組重大事故」，隨之國內的軌道交通高速發展及大規模投入受到眾多質疑，國家及地方政府在該行業資金投放、項目建設速度相繼放緩，運行安全整治為重中之重。本集團所提供的車載信息系統合同交付亦因此而大幅下降，應收款數額也隨之加大。

本集團作為國內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主力供應商，以不懈的創新，以業界專業的一流水準提供高品質安全穩定的產品是企業經營的一貫追求。

### 業務回顧

該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國家政策調整之現實，針對全國各地城市軌道交通投入建設的計劃，結合過往年度已簽訂大量合同的交付時間，有效地利用企業自身的優勢資源，分階段調整經營管理的策略。以積蓄實力，內部管理上台階，繼續加大新產品的創新力度等方面不斷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由於該方針得到較好的落實，企業經營效果主要呈現以下幾方面：

- 1、 進入行業標準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隨著中國軌道交通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車輛的國產化率比例逐年上升，產品質量、產品標準等成為業內選取供應商的重要條件。本集團清楚認識，要使企業產品能與同行競爭，必須通過高標準的認證。經公司全員的一年努力，集團骨幹企業(廣州國聯)通過了IRIS (國際鐵路行業標準)的認證。通過開展認證工作，對企業的整體經營管理水平得到有效的提升，使產品的研發、生產、工程服務均符合全行業高水平的要求。企業的認證通過亦是目前國內同類產品供應商的首家，使之日後市場拓展更具優勢。

- 2、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前提，推動產品的不斷創新。隨著中國地鐵的大量投入運營和科技應用的出現，各地客戶根據自身的服務要求，紛紛提出新的個性化服務理念。本企業根據各地業主需求，以積極創新配合業主實現全新的服務。年內在武漢二號線成功開發了新型「LCD」大型屏幕的列車廣播系統和乘客信息播放系統產品，該產品的投放成為國內業界首創，受到眾多新建城市業主的好評。可望對集團的「品牌」提升和拓展市場帶來優勢。
- 3、結合行業形勢不斷開拓產品新市場。國內市場處於調整階段，由於軌道交通在中心城市運營的優勢不斷顯現，各發展中國家亦認可中國製造之列車的性價比優勢。中國南、北車集團產品出口量逐年加大。企業及時把握機會，以擁有高標準認證和適應用戶需求創新力強為利器，配合整車廠開拓海外市場。年內，與南車集團配套完滿完成馬來西亞動車組三大系統合同的交付，並實現了部分列車的開通。同時企業以服務海外市場十餘年之經驗和過往建立之海外市場關係，在港、澳地區和部分國家亦通過滿足於當地客戶的要求的產品創新，從而獲得多個海外訂單。

##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國家政策更規範了行業的有序發展，城市化進程的推動，軌道交通建設是政府的長期國策。多年來企業已擁有眾多城市實施的項目及技術不斷創新的自主知識產權積累，集團整體發展將更加穩健，經營收益前景廣闊。

過去的一年，行業在國家政策之調控下，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和應收款有一定的影響。在企業經營策略的引導下，企業在年內也簽得一定數量的供貨合同。自2012年初起，各地業主和南、北車輛製造企業已將合同交付計劃逐月加大，因此在未來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將有一定幅度的增長。歷年來已有數十條線的項目在運行，先後有一些項目已屆滿質保期，新的有償服務和該等項目的備品備件提供亦會為企業增加一定數量的效益。

通過多年的不懈創新的努力，相信集團在海內外業界的影響力日益加強，眾多執行項目的實際運營業績會使「國聯通信」的品牌被業內用戶接納。同時，集團積極尋求產業鏈的資源整合，這都將使企業的整體經營再上新台階。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42,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418,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1,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0,059,000港元)，其中約42,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418,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鑒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穩定，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9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78名僱員)，其中180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52	39
研究及開發	118	11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20
總計	<u>189</u>	<u>178</u>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15,9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515,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和為經常出差的員工購買意外保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製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鈇君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